田环审复〔2025〕2号

关于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淮南现代产业园区）内，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原料库；新增废沥青砼破碎筛分设备及伴热再生设备对废沥青砼进行再生，再生料作为原材料使用于现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新增毛石、废水泥路面材料破碎设备对毛石、废水泥路面材料破碎加工，破碎加工料作为原材料使用于现有水稳生产线。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沥青混凝土、水稳、商砼生产线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403-04-05-160364，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柴油燃烧废气与废沥青砼伴热再生烟气经烟气引流管进入烘干筒二次燃烧，燃烧尾气与骨料烘干筛分废气一同汇入重力沉降室+二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罐呼吸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搅拌卸料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商砼生产线骨料上料废气及商砼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毛石、废水泥路面破碎、下料废气、水稳线骨料上料废气、水稳线搅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1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1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沥青砼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1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原材料装卸、堆存、废沥青砼破碎、毛石、废水泥路面破碎等环节未被收集粉尘经封闭式原料仓库+喷淋洒水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出入车辆冲洗+遮盖，道路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及路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生产设备、环保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淀渣、废料溢料、实验中心废料等。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暂存，除尘灰、沉淀池沉淀渣、废料溢料、实验中心废料分类收集暂存后根据废料类型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焦油沉渣、沥青储罐清理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喷淋塔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等。沥青储罐、废导热油储罐须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罐废物不在厂区暂存，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项目危废暂存间、沥青罐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两座原料仓库及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动态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烟气黑度执行《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规范》（DB 34/T 3679-2020）表4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水稳毛石、废水泥路面材料破碎生产线、商砼线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6-2020）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6-2020）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2月20日印发 |

项目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5年2月20日